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仲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753號）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、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、第370條及第284條所規定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，且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，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，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3日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遭員警以未使用方向燈為由攔停，此雖屬單純之行政違規稽查，然員警以查閱系統得知聲請人具有毒品前科後，竟在原告神智清醒、對答如流，無任何刑

事現行犯，亦無任何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將聲請人圍住並實施無令狀搜索，於未獲任何違禁品之情事，又執意要求原告接受毒品檢驗，聲請人對相關法條不清楚，經思考後遂拒絕接受非法毒測試驗，而為警以拒絕接受毒品測試之檢定舉發違規，嗣由相對人以115年5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L4P319號、第22-A02L4P320號、第22-A02L4P321號裁決書對聲請人裁處，聲請人不服，已提起行政訴訟（115年度交字第175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是為釐清當日警方發動舉發程序不合法之關鍵事實，爰提出證據保全聲請，命相對人提出當日警方執法之完整影音檔案，並當庭勘驗，以查明事實經過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指之執法影音檔案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4第1項規定，核屬警員舉發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第2款規定所依憑之重要證據，且屬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，如警員未踐行前開程序，即不符合正當行政程序，不得對受檢人處罰。而就此節亦據相對人表示舉發警員已提出採證光碟影音檔案等情，有本院115年7月30日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足見舉發警員確已就之予以留存，故難認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又本件之本案訴訟業已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請求當庭勘驗等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應於本案訴訟程序為調查，亦無另為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